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美信检测”）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下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就《反馈意见》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一、《法律意见书》中所述之本所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其为本次申请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分公司注销

2015年9月21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dj05070105）分公司注销[2015]第09210001号《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经公司申请，苏州分公司注销已予以登记；苏州市相城区地税局及国税局已分别下发通知书，准予苏州分公司注销。

（二）子公司设立

苏州市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苏州美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2日，根据其持有的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A6587H）及工商档案，苏州美信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苏州工业园苏虹东路188号A幢203AB，法定代表人为李斌彬，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金属材

料、电子产品及组件、电气设备的技术检测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租赁房产

1. 公司向上海汇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租赁的沪南公路 9356 弄 1-36 号（6 栋）汇展国际商务中心 1108 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终止履行租赁合同。
2. 因苏州分公司注销，其承租苏州方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77 号 1#107-108、1#232-233 房屋由苏州美信承租，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除上述补充披露的事项外，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中银律师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Yueqi in black ink.

谭岳奇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Liangji in black ink.

李良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Ziyun in black ink.

夏子涵

时间： 2015年11月5日